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- 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- 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(四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
- (五)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胥圣达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